

政治参与视阈下两种自由观及其内在和谐

——读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

朱 平

(华侨大学,福建 泉州 362021)

摘 要:邦雅曼·贡斯当主张将自由划分为古代人的积极政治自由和现代人的消极个人自由,他力图将两种自由观有机的结合起来,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内在张力但都不可偏废任何一方,政治自由是个人自由的保障,政治自由又是建立在个人自由的基础上。在公民政治参与的视阈下,分析古代人与现代人的政治自由之区别,并结合贡斯当的代议制建设及现代权力分化,公民政治参与对于两种自由观及其关系的作用不可忽视,并得出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能更好地促进两种自由观之间的内在和谐。

关键词:政治参与;政治自由;个人自由;内在和谐

中图分类号: D 04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3)06-0021-06

On the Two Ideas of Freedom and the Inner Harmony in Light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 review of Benjamin Constant's *The Liberty of
Ancients Compared with that of Moderns*

ZHU Ping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China)

Abstract: Classifying freedom as “the liberty of the Ancients” which is a participatory, liberty, and “the liberty of the Moderns” in which direct participation would be limited, Benjamin Constant tried to integrate two ideas organically in that he believed there is immanent tension between so that neither of them can't be ignored. In light of citizens' involvement in political affair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 system proposed by Constant,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function of citizen's political involvement in its relationship with two ideas of freedom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It is believed that expanding citizen's orderl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might as well improve the inner harmony between two liberties.

Key word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olitical freedom; individual liberty; inner Harmony*

收稿日期:2013-10-22

作者简介:朱平(1985-),男,湖南长沙人,华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

邦雅曼·贡斯当(Benjamin Co)对西方政治思想史理论的贡献在于他首次对古代人与现代人的自由观念作出了性质上的区分。他认为,古代人的自由是一种以积极分享和参与共同体权力为特征的政治自由,而现代人的自由则是在国家权力制衡的前提下保证个人私域生活不受侵害的消极个人自由。他提出不断完善代议制政府的制度设计,试图融合两种自由观,以达到内在和谐统一。贡斯当的自由思想开辨析自由观念之先河,为人们讨论不同自由观念之间的差异问题厘定了分析框架,因此,也直接影响到了后来英国自由主义政治学家以赛亚·柏林的“两种自由概念”范式,并为自由主义在当代的复兴奠定了基础^[1]。从两种不同自由观的政治实践来看,无论是政治自由还是个人自由的实现,都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与公民社会权力之间的关系处理上,如何有效地限制国家权力保护公民的权利,一方面实现自身的政治自由,另一方面又保障个人自由。而国家政治权力与公民社会权力的关系又直接体现在公民政治参与的深度与广度上。因此,要实现两种自由观并达到内在的和谐共存,就必须充分考虑到公民政治参与这一关键性作用。

一、公民政治参与的概念界定

对于政治参与的概念,各国学者众说纷纭,见仁见智。但值得肯定的一点是:公民政治参与从古至今都存在并不断发展。纵观整个西方政治发展史,公民政治参与伴随着历史变迁和政治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发展。《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指出,“政治参与是参与制订、通过或贯彻公共政策的行动。这一宽泛的定义适用于从事这类行动的任何人,无论是当选的政治家、政府官员或是普通公民,只要他是在政治制度内以任何方式参加政治政策的行动”^[2]。很显然,这个定义很宽泛,政治参与的主体界定比较混乱,没有明确的政治参与方式,参与的内容只限定在公共政策上。亨廷顿和纳尔逊则认为,政治参与是指:“平民试图影响政府决策的活动”^[3]。蒲岛郁夫赞同他们的观点,“所谓政治参

与就是旨在对政府决策施加影响的普通公民的活动”^[4]。这两个定义强调了政治参与的平民性、广泛性。美国学者尼和伏巴认为政治参与是“平民或多或少影响政府人员的选择以及他们采取的行动为直接目的而进行的合法活动”。此定义将政治参与的主体范围限定在平民百姓,并将不合法的政治行为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在格林斯坦等编写的《政治科学大全》一书中,对政治参与下了一个最狭义的定义:一般平民直接地、或多或少意欲影响政府人事的选择,以及(或者)他们所采取行动而做的法律行为^[5]。马克思认为“政治参与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实现政治权利和人民民主的必要途径,是普通公民对于政治事务的参与”^[6],并把政治参与作为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建立民主社会的重要标志,显然这种政治参与带有很强的阶级性。国内学者王浦劬教授认为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加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行为”^[7]。贡斯当在文章中固然没有明确提出政治参与这一概念,但是在很多地方体现出公民政治参与这一政治思想。而他所提出的制度实质上指的就是代议制政府的制度安排,“它是每个人通过选举全部或部分官员,或通过当权者或多或少不得不留意的代议制、申诉、要求等方式,对政府的行政行使某些影响的权利”^[8]。公民通过这种代议制,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公共事务以达到维护自身的权利。

综合上述,笔者认为,政治参与是指普通公民为实现个体或公民团体某种政治目标或利益,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和程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一系列行为。

二、公民政治参与下的两种自由观

1. 古代人的政治自由:公民积极而持续参与共同体权力的自由

追溯古希腊时期,个体与城邦的政治关系十分密切,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个体必须依赖共同体才能满足自我需要

与发展,每个人都是城邦的“政治人”,在古希腊人眼中,个人自由就意味着他们自己能够参与城邦事务的管理,贡斯当就明确指出古代人的这种自由通常是表现在参与公共政治活动当中,“人们越将更多的时间与精力献于行使政治权利,他们便越感到自由”^{[9]65},古代人的自由就是作为城邦的公民拥有一种“积极而持续且经常地参与集体权力”^{[9]53}。这种自由与参与政治活动息息相关,因此贡斯当将古代人的自由称为“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古代这种政治自由完全是建立在公民积极政治参与的基础之上,从古代的社会政治环境因素来看,当时个人的命运与城邦紧密联系在一起,每位公民必须重视政治参与,不仅视之为权利与义务,并把它作为一种价值或归宿,只有积极地、持续地去参与这种共同体权力方能寻求到自身的自由。当然,贡斯当也提及到古代人这种自由主要体现在公共政治活动当中,而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还有一个私人领域的存在,诚如孔多塞所言“古代人没有个人自由的概念”。古代人的政治自由是一种集体式的自由,个人没有任何独立于集体之外的自由。“个人以某种方式被国家所吞没,公民被城邦所吞没”^{[9]47}。因而积极、宽泛而持续的政治参与虽能保障公民强有力的政治权利或政治自由,但却不能保障个人的“私域”权利或个人自由。为此,贡斯当也明确指出“作为公民,他可以决定战争和和平;作为个人,他们所有的行动都受到限制、监视与压制;作为集体组织的成员,他可以对执行官或上司进行审问、解职、谴责、剥夺财产、流放或处以死刑;作为集体组织的臣民,他也可能被自己所属的整体的专断意志褫夺身份、剥夺特权、放逐乃至处死”^{[9]48}。

由此贡斯当认为,古代人的政治自由是建立在共同体权力的基础之上,他们将自己与国家视为一个整体,积极并持续地参与政治,获得政治自由,才能获得真正的公民资格,才能体现出自身的价值。这种积极、持续地政治参与也正是实现政治自由的必要途径,而在这种广范围、强维度、深程度的政治参与下,共同体权力的广泛蔓延必然严重遏制了个人自由的发展,但在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下,人们不得不做出这种既符

合个体价值又维护城邦集体共同价值的必然选择。

2. 现代人个人自由:公民代议制政治参与下的自由

纵观古代历史,古希腊时期之所以能够实现全民的政治自由,其中主要的原因在于这种自由是建立在城邦(国家)基础之上,个人只有通过共同体权力的“直接参与”方可得到城邦身份的认同。在城邦这样小域范围内实现全民的政治自由无疑是完全有条件的。然而,随着国家疆域的扩张,人口的剧增,个人在强大的现代国家中变得越来越渺小。国家权力不断增强,相比社会权力和个人权力而言,变得越来越大。而相比于古代人,现代人愈来愈难以直接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讨论与决策,个人在国家政治中的作用也随之变得愈来愈小。导致的后果是,现代人的个人自由是与集体自由不相容的,是一种自我存在,注重的是个人的“私域”空间,在这个私人空间下,个人的、不触犯他人权益的活动不应受到任何政治权力的限制,体现了个体的独立性与自主性。因此,贡斯当将其称之为“个人自由”(或“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现代人的这种自由意味着个人管理公共事务权力的弱化,个人在集体权力下得到了相对自主性。当然绝不是指公民为了私域的自由,而完全放弃了政治参与。但由于现代人的自由是多数人的自由及“个人淹没在广大民众之中,他几乎从来感觉不到自己的影响。他个人的意志也不会给整体留下任何印记”^{[9]35}。因而现代人越来越难以直接参与对公共事务的判断与抉择,但又要限制国家权力的“无尽”扩大,保障个人对政治的影响,维持个人在生活方面的制度保障,因而诉诸代议制就成为可能。

贡斯当认为在当时的政治权力博弈状况下,选择代议制是权宜之举,他认为代议制本身就是对人民公共事务参与的认可,“代议制就是大众希望维护自己的利益,但没有时间去亲自保护自己的利益,于是委托一定数量的人做他们的代表。不过,除非是白痴,任何雇佣管家的富人都会对管家是否尽职进行密切监督,以防止他们玩忽职守,腐化堕落或昏庸无能”^{[9]65}。在他看来,在代议制政治参与下,现代人不仅可以争取个人

自由,实现个人的私域空间的自主权,还可以通过采取间接民主的方式参与管理国家公共事务,从而实现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和控制。这样现代人既可以防止“少数人的专制”的发生,又可以避免回到古代人人参政的直接民主可能出现的“多数人的暴政”的危险。

3. 两种自由论的划分:取决于公民政治参与程度的广度和深度

通过以上两种自由论,由此可知贡斯当对自由进行划分是建立在社会历史条件的基础之上,对自由采取了历史主义的阐述,因而更具洞见,以至于萨托利称贡斯当对自由的划分为自由主义的“最精妙的阐述方式之一”^[10]。而笔者认为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中,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又是两种自由论最主要的划分标准之一。究其原因主要在于:

其一,古代人注重政治生活,受地域小范围内制约,因而适合进行“广泛参与”。鉴于古代个人对于政治生活的影响或重要性比较大,加之国家(城邦)的范围狭小,个体需要群居并在城邦中才能达到个体的存在与发展,参与政治生活成为一个公民的基本标志,因而古代“城邦人”乐于积极、持续地参与政治生活,从而个人自由让渡给关系国家的政治自由。而现代人更注重个人发展,在大范围内不得不选择“代表参与”。国家政治权力国家随疆域扩大而扩大化,公民只能通过所选出的代表来表达意见、参与公共生活,而代表并不能代表所有人的意愿,因此个人分享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相应降低。随着市民化发展,现代人愈来愈重视“私域”空间,对于政治参与并非十分积极全面,大多只是一种消极的被动性参与。

其二,古代人将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息息相关,为维护整体利益,需要公民“深度参与”。古代国家个人自由必须服务于政治自由,他们的美德和荣誉集中体现在各种政治参与活动中,诸如决定战事、选举和监督执政官、政治集会等活动,只有在不断积极参与政治活动中体现公民的美德和荣誉。而现代国家中,一方面国家疆域的扩大,商业已经取代战争成为人们获取财富的主要手段;另一方面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的相互制

衡,公民社会逐渐发展,人们更加追求个人的独立性和个人权利的发展,注重私人领域里的价值。基于政治参与的成本与效率等客观因素考虑,实行代议制政治参与较为理想。

其三,古代奴隶制度的存在,公民具有大量的闲暇时间及参与场所的提供,存在“直接参与”的条件。奴隶制度下的城邦公民不需要太多关心生产,只需要关注国家政治生活,最大能力去参与政治才是一个公民应尽的本职,并且在古代城邦的中心会建有一个宽敞场所供公民参与及自由讨论。在现代社会,个体生存发展需要自身能力去争取,尤其在商业自由竞争当中,人们只能专注于自己的事业。绝大多数时间用于追求个人财富和享受私人生活,较少有时间持续地参与政治生活。但在现代化中越来越多的人也意识到个人自由发展的重要性,政治自由要为个人自由提供各种制度保障的手段。因而为了更好地节省时间,必然比较倾向于选择一种间接式参与制度来维护个人自由。

正如贡斯当所言,古代城邦中的自由(即政治自由)主要是一种公民“资格”,也就是全面分享与参与共同体权力。在古代人那里,没有明确的公私领域划分,公民只重视公共生活,他们处于政治权力和整个社会共同体的控制之下,强调个体对共同体的绝对服从。虽然古代公民在公共事务中几乎人人都是主权者,但是他们在私人关系中却毫无独立性和自主权。现代人的自由注重个人自由,或者说,强调维持一个在法治之下、不受政治权力干涉的私人领域,只为强调个人权利的不可侵犯性和个人独立性。“个人独立是现代人的第一需要:因此,任何人绝不能要求现代人作出任何牺牲,以实现政治自由”^{[9]147}。现代人更注重个人发展,他们的政治参与在大范围内只能是一种“消极参与”与“间接参与”。但毋庸置疑,个人权利的不可侵犯性或个人独立性必须要通过公民的积极政治参与去影响国家政治权力的让步才能得以实现,这也是如何将社会权力逐渐壮大并监督国家权力的重大议题之一。因而,无论是古代人的政治自由还是现代人个人自由的实现,公民政治参与始终在两者中扮演着重要的枢纽作用。

三、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两种自由观内在和谐的有效途径

有学者指出,贡斯当从起初的通过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考对政治自由基本持反对态度,转变为后来的对政治自由尤其是公民政治参与的肯定,似乎显得前后矛盾。其实,贡斯当思想转变和前后矛盾的根本原因,在于时代的变迁和政局的转换^[11]。正是基于这种历史逻辑分析,以致后来贡斯当认为政治参与对于两种自由观的作用愈来愈重要。倘若公民个人不关心政治,政治未必能保障个人的利益要求,而政治参与本身就可以作为一种保障公民自由不受侵犯的工具,只有这样,公民的权利才能发展^[12]。贡斯当强调,古代人的自由作为一种政治模式虽令人倾慕,但无法移植到现代社会中来。政治模式必然不能脱离社会环境而独立存在,古代那种直接而持续的政治参与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已然不复存在。在现代社会即便寻求或刻意去模仿或复制古代那种政治模式,最终只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即“多数人的暴政”,一种变态的专制统治。将政治自由绝对凌驾于个人自由之上,忽视个人自由的存在,在现代社会的人们无论如何都是不会答应的。因而,我们在寻求两种自由观内在平衡的同时,也应该清楚地看到,公民政治参与方式的转变至关重要,而这种转变主要是体现在公民社会发展程度与政治参与的适应性上。从普通公民的角度来说,通过投票参与公共事务使他们养成对政治制度和公共事务的兴趣,加深对政治的理解。具有公共精神、关心并且理解政治的民众将能够有效地监督政府和议会。如果他们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那么政治自由和舆论自由的结合将能够充分防止权力的滥用而保障个体自由^[13]。为此,公民政治参与在两种自由观关系中始终扮演着一种工具性作用,通过政治参与,不仅能培养公民的一种公共精神,更重要的是能够协调两种自由之间的内在和谐。

因此,贡斯当在对代议制的探讨中,他认为,“一方面,制度必须尊重公民的个人权利,保障他们的独立,避免干扰他们的工作;另一方面,制度

又必须尊重公民影响公共事务的神圣权利,号召公民以投票的方式参与行使权力,赋予他们表达意见的权利,并由此实现控制和监督”^{[9]67-68}。与此同时,他也意识到卢梭所述的问题:“如果不对代议制权力施加限制,人民的代表不是自由的捍卫者,而是暴政的候选人,而且,一旦暴政得以建立,很可能会证实一切都更为可怕,因为暴君更为众多”^{[9]104}。为此贡斯当设计一系列的措施来防范权力的腐败,规避代议制侵犯个人自由。如:(1)实行两院制及直接选举;(2)将立法权分为“长期代议权”和“舆论代议权”;(3)强调大臣责任的重要性;(4)重视司法程序;(5)界定各种舆论自由等等。此种举措表明贡斯当在个人自由与政治自由的“雾霾”中看到了必须扩大人们政治参与是两者和谐的基础。事实证明,他对代议制改革的高瞻远瞩,确实也顺应了国家与社会分离的现代公民社会发展潮流,并对现代自由主义的发展影响深远。可见贡斯当代议制的政治自由的主要价值在于通过限制政府权力而保障个人自由。

然而,贡斯当将政治自由与个人自由的特殊分抗完全寄托于改善西方的代议制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两种自由观的矛盾。因而,不断扩大公民政治参与,政治参与的扩大是传统政治体系向现代政治体系过渡的直接动力。对于进一步缩短国家与公民社会的距离起到了一个很好的链接作用,它能更好地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同时为个人自由的实现提供了一条合理而有效的路径。我们也应该清楚地看到,在现代多元文化社会发展中,愈来愈强调对于公共利益的责任、促进政治话语的相互理解、辨别所有政治意愿,以及支持那些重视所有人需求与利益的具有集体约束力的政策。人们发现代议制本身的原则与现实之间的差距也愈来愈大,公民只在定期选举时行使有限的权利,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行政权力的扩大,公共事务的复杂性越来越大,国家政策与公民自身利益的相关性越来越密切,仅靠定期选举时的公民权利已经不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代议制作为一种间接民主形式,毕竟是少数精英“代表”人民治理国家,这就形成了原则上的“人民的统治”和事实上“少数人的统治”的矛盾。西方代议制民主实践证

明,密尔的《代议制政府》中所论述的自由的代议制政府在20世纪逐渐演变成为以韦伯和熊彼特为代表的“竞争性精英主义”^[14],造成民众与政治活动的疏离感,代议制民主一度引为自豪的同意原则正在经受越来越多的质疑。由此产生了愈来愈对公民政治参与的忽视,势必会导致上层政治与公民社会的分离,进而拉大了公民与政府的“距离”,公民的政治自由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那么个人自由的实现在这种民主“阴霾”下也难免受到阻碍。另外,在多元价值体系的驱动与发展下,人们对个人自由的诉求越来越强烈。人们为了满足种种利益诉求,又难以逾越国家政治权力的制约以及社会道德的约束。多元主义者对广泛政治冷漠现象的存在深感不安,认为存在很大的危险。在他们看来,如果那些没有参与政治的人得不到适当的代表,政府就不是建立在最广泛的民意基础之上。广泛的政治冷漠给那些为所欲为的人提供了更多的控制政府的机会。广泛的不关心政治,既是政治制度软弱的表现,又是政治制度软弱的根源^[15]。人们只有积极参与到政治生活当中,不断扩大社会权力,去不断影响国家权力及公共决策当中,才能更好地去保护或实现自己所追求的个人自由。因而,如何扩大与完善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来调和国家与公民

社会这一关系,进而实现政治自由与个人自由的内在和谐,已然成为人们不得不思考的问题。

四、结 论

总之,贡斯当强调的代议制建设,的确对于自由主义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启示,我们也应当清楚地看到现代代议制的弊病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两种自由观的内在矛盾。要实现两种自由观的内在和谐,不仅要在政治制度上不断调整、完善,更重要的是努力培育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构建参与式政治文化,疏导参与渠道,处理好国家与社会权力分化关系,让公民争取更多的权力,更多地参与到公共事务去维护自身的权益,让公民得到应享有的更多的积极政治自由,从而更好地保障个人自由。然而,大众参与之于现代性政治已不可避免,即或现代民主中确实存在某些问题,也不宜厌恶和限制政治参与,而应通过精巧的制度安排转变政治参与的维度,使之成为限制国家权力以保障和促进个人自由的“助推器”。对于生活在追求自由与民主社会的人们来说,争取与实现合理、有序的政治参与甚或依然是他们反抗权力专横和争取自由之不可或缺的手段。

参 考 文 献

- [1]陈倩倩. 寻求政治自由与个人自由的和谐[J].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0, 29(9): 85-88.
- [2](英)戴维·米勒, 韦尔·波格丹诺.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608.
- [3](美)亨廷顿, 纳尔逊. 难以抉择[M]. 汪晓寿,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5.
- [4](日)蒲岛郁夫. 政治参与[M]. 谢莉莉, 译.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9: 4.
- [5]格林斯坦. 政治科学大全: 第4卷[M]//格林斯坦. 非政府的政治学. 台北: 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2: 1-2.
- [6]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67.
- [7]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66.
- [8](法)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之比较[M]. 李强,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1998: 308.
- [9](法)邦雅曼·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贡斯当. 政治论文选. 阎克文, 刘满贵,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0]乔·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冯克利, 阎克文,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8: 419.
- [11](意)圭多·德·拉吉罗. 欧洲自由主义史[M]. 杨军,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325.
- [12]王彩波, 张胜玉. 寻求自由与民主的内在和谐[J]. 文史哲, 2010(5): 161-164.
- [13]崇明. 现代自由之消极与积极: 论贡斯当的自由思想[J].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5): 58-61.
- [14](英)戴维·赫尔德. 民主的模式[M]. 燕继荣,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199.
- [15]潘小娟, 张辰龙. 当代西方政治学新词典[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421-422.